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機關代碼	3.1.1.16
機關地址	814 高雄市 仁武區 中正路四五一號		
標案案號	C114-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4/11/07
財物名稱	114年報廢公務車5輛標售案	聯絡人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huei56@5spc.npa.gov.tw	聯絡電話	(07) 3720343 分機 5047
截止投標	114/11/17 17:00		
開標時間	114/11/18 09:00		
開標地點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51號）總隊部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納稅之證明。 (三)領有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單位）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需含廢機動車輛相關回收項目」。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本案招標文件請至本總隊全球資訊網站下載，或至本總隊後勤科領取。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期間上班時間內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至本總隊現場察看標的物。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總隊收發室（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51號）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16,000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51號。
現場查看時間	公告期間上班時間內，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陳小姐查看廢品時間)	底價金額	160,000
附加說明	1、本案報廢車輛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不可重新申領牌照復駛，本總隊不予提供報廢車輛原車牌號碼及任何車籍資料。報廢品已失使用效能，有不完整性以現場勘估之實物為準，並按現狀辦理交付。 2、得標廠商對標的物，無物之暇疵擔保請求權。 3、得標廠商須依各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物，於清運時應全程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最後更新時間	114/10/29 12:0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4 年報廢公務車 5 輛標售案 (標案案號 C114-1)」
投 標 須 知

一、本案標售標的物已失使用效能，標的物報廢品有不完整性以現場勘估之實物為準，並按現狀辦理交付。標售標的物明細如下：

- (一)標售底價：新臺幣 16 萬元整。
 (二)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整。
 (三)標售標的物如下表：

序號	標售標的物 報廢財物 名稱	廠牌/型式	排汽量 (馬力)	出廠年月	數量	單位
1	公務車	賓士/ 1989 高壓噴水車 RWD6500X290	15000	1989 年	1	輛
2	公務車	納智捷/L91M/L	2198	2013 年 05 月	1	輛
3	公務車	中華/GL24SDA	2378	2012 年 05 月	1	輛
4	公務車	納智捷/L91M/L	2198	2012 年 05 月	1	輛
5	公務車	中華/GL24SDA	2378	2011 年 05 月	1	輛
合計數量		5 輛				
備註		1、上開車輛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不可重新申領牌照復駛，標售案均不提供原車車牌號碼。 2、本案標的物已失使用效能，報廢品有不完整性以現場勘估之實物為準。 3、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本總隊出具報廢品任何證明文件，除標示於招標文件內容外，本總隊不予提供報廢車輛任何車籍資料，得標廠商對標的物報廢品，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4、廢品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51 號。				

二、廠商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公司負責人印章；必要時本總隊得通知廠商提出正

本供查驗)：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營業稅為最近一期或上一期)。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領有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單位)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需含廢機動車輛相關回收項目」。

三、本標售案於114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起刊登在本總隊全球資訊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案招標文件請至本總隊全球資訊網站下載，或至本總隊後勤科領取。

四、現場察看廢品時間：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期間上班時間內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至本總隊現場察看標的物。聯絡人：後勤科一陳小姐，聯絡電話：07-3720343 轉 5047)。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公司登記文件字號、住址、電話號碼、標的物、投標金額。

六、繳納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總隊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總隊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投標廠商提供之票據，若未指定本總隊為受款人，則本總隊不負帶任何遺失保管責任。

七、投標方式：

(一)請詳閱本須知後，填寫投標單(總標價須大寫)，連同本須知第二點所要求之資格證件影本(證件影本須清晰可辨，並請以A4紙張影印)、保證金票據、投標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出席代表授權書(未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者免附)，全部裝入「外標封信封」內，並予密封。「外標封」務必書寫廠商名稱、地址、電話，並於封面確實填寫標案名稱「114年報廢公務車5輛標售案(標案案號C114-1)」。

(二)上述外標封信封含所有投標文件，請於114年11月17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送(寄)達本總隊收發室(以本總隊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開標時間：114年11月18日上午9時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日上午9時辦理。

(二)開標地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51號)總隊部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資格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

2、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3、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投標須知規定者。

4、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投標單未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或格式與本總隊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8、保證金以「現金」裝入「標單封」內投寄者。

(四)同一廠商投遞 2 個以上之標單，仍依程序進行審標及開價格標作業，但結果當以該廠商所投遞合格標中最高價格之標單，視為該廠商投遞之唯一標單。

(五)決標：

以合格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者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若次高價標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收存、發還：

(一)投標時，請務必檢附「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並提供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帳戶影本，俾利辦理匯（退）還保證金相關事宜。

(二)得標廠商保證金，須俟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另未得標廠商保證金，由本總隊無息匯（退）還至「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中廠商或其負責人所提供帳戶內。

十一、得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前逕匯本總隊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代號 0000022；帳號：24082102124141 戶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並由本總隊通知次得標者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承購：

(一)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廠商逾期不繳清應繳價款者。

十三、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本總隊出具報廢品任何證明文件，除標示於招標文件內容外，本總隊不予提供報廢車輛任何車籍資料（含公務車報廢前原車牌號碼不予提供），得標廠商對標的物報廢品，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十四、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本總隊應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會同本總隊人員共同辦理點交及自費將全部標的物廢品清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廢品標售出後廠商不得要求退回及返還價金。

十五、遲延履約：

得標廠商須在繳清全部價款後之翌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辦理點交及將全部標的物報廢品載運清離完畢。得標廠商逾期未將全部標的物載運清離完畢，每逾 1 日計罰新臺幣 500 元整，最高以新臺幣 5,000 元為限，罰款逕由保證金抵扣，若逾期 10 日以上時，本總隊得解除契約。

- 十六、得標廠商應僱用思想純正、品行良好，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之員工清運、處理本批報廢品。該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均由得標廠商負責，與本總隊無涉。得標廠商或其所僱用之員工於清運、處理本批報廢品時，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與本總隊無涉。
- 十七、得標廠商須依各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品，於清運時應遵守各項規定事先作好防範措施，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總隊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嗣後報廢品及廢棄物等處理問題，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與本總隊無涉。
- 十八、得標廠商清運、處理本批報廢品所用之機具、設備及材料所需費用及相關維護、保管工作，均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與本總隊無涉。
- 十九、機關因故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本投標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三及九條等相關規定，如經機關發現後將取消投標資格；如為得標廠商，由機關逕行解除得標資格並依法處理。
- 二十一、本案不另訂契約，本投標須知效力視同契約，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附記：
 - (一)報廢品有不完整性，以現場勘估之實物為準；廠商若未親至本總隊現場實地勘估報廢品，逕以其他方式估價，造成投標金額誤判，由投標廠商負全部責任，誤判情事概與本總隊無涉。
 - (二)隨案檢附表單—1. 投標單、2. 投標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表、3. 外標封單、4.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5. 領據、6. 出席代表授權書。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投 標 單

標案名稱	「114年報廢公務車5輛標售案(標案案號C114-1)」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章		
公司 (法人) 登記文件 字 號	聯絡 電話	() (行動)	簽章		公司章		
住址							
收件代理人姓名	住址						
標的物	序號	標售標的物 報廢財物名稱	廠牌/型式	排汽量 (馬力)	出廠年月	數量	單位
	1	公務車	賓士/1989 高壓 噴水車 RWD6500X290	15000	1989年	1	輛
	2	公務車	納智捷/L91M/L	2198	2013年05月	1	輛
	3	公務車	中華/GL24SDA	2378	2012年05月	1	輛
	4	公務車	納智捷/L91M/L	2198	2012年05月	1	輛
	5	公務車	中華/GL24SDA	2378	2011年05月	1	輛
	合計數量			5輛			
投標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中文大寫)					
		元(阿拉伯數字)					
承諾事項	本投標廠商(人)願出上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保證金 票據	附保證金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票據乙紙 支票: 銀行 票號:						
投標日期	投標文件於114年11月17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送(寄)達本總隊收發室(以本總隊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						

備註:本投標單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投標金額應同時填寫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之金額(必填),二者不同時,則以中文大寫金額為其投標金額。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投標廠商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	「114年報廢公務車5輛標售案(標案案號C114-1)」	負責人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資本額		電話	
地址			
文件或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考
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報價文件	1. 投標單		
保標金文件	1. 保證金票據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內容			
審查人簽名			

外標封

8	1	4	6	5
---	---	---	---	---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51 號

標案名稱：「114 年報廢公務車 5 輛標售案 (標案案號 C114-1)」。

截止投標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 0 分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收

(經收發室加註收件時間後交總隊長室簽收)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請務必填寫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1、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 (02) 23565307、23565315 傳真：(02) 23976874。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E-MAIL：moi0524@moi.gov.tw；
- 2、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 (02) 87897548，傳真 (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3、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7) 7458888。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1 段 99 號，檢舉信箱：鳳山郵政 60000 號信箱。
- 4、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本總隊收發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日期、時間；未經本總隊收發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為不合格標。

領 據

茲收到本公司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14年報廢公務車5輛標售案（標案案號C114-1）」投標保證金新臺幣1萬6,000元。

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公司統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一、授權人：公司（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二、授權事由：本公司（人）授權

三、代理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所辦理之「114年報廢公務車5輛標售案（標案案號C114-1）」，授權範圍包括使用授權專用章及一切投標相關事項。

四、本授權書由本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生效。

授權專用章如下：

授權公司（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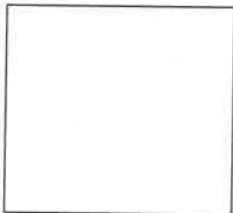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執照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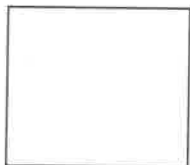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代理出席人姓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